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9/98-99號文件

檔 號：CB2/BC/16/98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7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3月3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陸恭蕙議員
楊 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 曾健成先生

衛慶祥先生

梁國雄先生

前綫

黎榮耀先生

陳美莘女士

民主2000聯盟

劉家儀女士

陳小萍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洪先生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

賴奇略教授

陳志煒博士

港九雞鴨行職業工會

黃詠楠先生

何孔先生

中醫藥界代表

香港中醫學會
梅嶺昌會長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
談靈鈞理事長

香港中醫師公會
何家昌理事長

港九中醫師公會
謝秉忠理事長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黃輝波理事長

九龍中醫師公會
尹子江會長

亞太傳統醫藥交流協會
李煥昌副主席

香港國際傳統醫學會
葉濃華會長

中華中醫師公會
吳奕本理事長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袁啟順理事長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主席歡迎各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曾健成先生

(立法會CB(2)1579/98-99(01)號文件)

2. 曾健成先生向議員簡述其意見書。他促請廢除立法會內所有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議席。他認為立法會所有60個議席應由地方選區選舉根據“單議席單票制”選出。他不明白政府因何為地方選區選舉採取兩種不同的選舉制度，即立法會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而區議會選舉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鑑於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的數目將會超過100人，他認為區議會選舉是民主的倒退。他進一步促請政府補貼得票率達到某個百分率的候選人的部分選舉開支。他亦支持在投票日禁止進行拉票活動，並贊成預先投票的安排。

3. 楊孝華議員表示，部分人認為在投票日應完全禁止任何拉票活動，當中包括政府為宣傳選舉而進行的一般性活動，以及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他詢問曾先生對此有何意見。曾先生表示，他個人認為，楊議員所提述的兩種活動均應獲准在投票日進行。

衛慶祥先生

(立法會CB(2)1579(02)號文件)

4.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的意見與曾先生的意見相若。他認為透過直接選舉可選出適合的人士進入立法會，而這是小圈子選舉所無法做到的。1998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高投票率證明市民支持直接選舉。他亦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向候選人發還選舉開支的建議，因為在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將會因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可能被沒收選舉按金而蒙受經濟損失。儘管補貼的金額可容後考慮，但當局不應對此等補貼徵稅。

梁國雄先生

(立法會CB(2)1661/98-99(01)號文件)

5. 梁國雄先生向議員簡述其意見書。他批評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選舉制度不民主。他表示，所有60名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應透過“一人一票”以直選產生。就此，政府當局應在2000年進行全民投票，以決定如何修訂

《基本法》，從而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賦予香港人的高度自治權。

前綫

(立法會CB(2)1580/98-99(02)號文件)

6. 前綫的代表表示，其意見書第6段第4行中“製造”一詞應改為“建造”。他接著向議員簡述其意見書。總括而言，前綫批評政府不民主及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案》的精神。該團體反對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這兩種選舉方式，並主張所有立法會議員應透過全民普選產生，以確保市民的基本權利受到保障。

民主2000聯盟

(立法會CB(2)1580/98-99(03)號文件)

7. 民主2000聯盟的代表表示，意見書應作出下列修改——

(a) 在第3段第3行的“宣”字之後加入“言”字；及

(b) 在第7段第1行，以“94”取代“95”這個年份。

8. 她接著向議員簡述其意見書，內容與前綫的意見書相若。民主2000聯盟促請在下一屆的行政長官及代議政制各級議會的選舉實施全民普選。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590/98-99(04)號文件)

9.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的代表向議員簡述教協的意見書。教協建議修訂《基本法》，訂明自2000年起，立法會全部60個議席根據“一人一票”以直選產生。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

(立法會CB(2)1807/98-99(01)號文件)

10. 應主席所請，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下稱“該聯會”)的代表表示，他們是由該會的會員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本港現時有10所大專院校，其中包括8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另外還有公開大學及樹仁學院。受僱於該等院校的教學及行政人員共約有7 000名。在1997年，議員曾就《立法會條例草案》提出

修正案，建議為高等教育界增設一個新功能界別，但修正案以3票之差被否決。該聯會建議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設立一個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理由如下——

- (a) 高等教育界並無獲任何商業經營的資助，因而沒有任何既得利益，故此可提供公平和公正的專業意見；
- (b) 人力資源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高等教育界負責培育人才。倘若該界別可以在立法會取得一個議席，將可更有效地參與公共事務，並在改善香港的整體發展方面作出貢獻；
- (c) 高等教育界是科技發展的先鋒。該界別完全明瞭未來的發展趨向，並會進行工業方面的創新科技開發，以配合企業的需要和政府的政策；及
- (d) 高等教育的性質和功能有別於基礎教育，從事高等教育的人通常是更有需要就社會、經濟和政治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和見解的知識分子。

11. 劉慧卿議員問及該聯會對“一人一票”的看法。她指出，倘若高等教育界獲編配一個立法會議席，學前、中小學、職業及成人教育等界別亦會提出類似要求。她詢問該聯會認為這樣的選舉安排是否公平。

12. 該聯會的代表回答稱，他們原則上支持“一人一票”。但這並不代表整個高等教育界的意見，因為各大專院校的職員並無就此進行討論。他們認為單憑全面直選不能解決香港所有問題。由於《基本法》已就功能界別選舉作出規定，該聯會只是在這前提下提出建議。該聯會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是向議員講述高等教育界的特點，以便議員考慮是否支持其建議。若與其他教育界別相比，高等教育界可能是在教育工作方面建樹最多的界別。該界別會為香港的未來作出更大貢獻。

13. 楊孝華議員詢問，若設立一個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應刪除哪個功能界別以作抵銷。該聯會的代表回應時答稱，此事應由議員決定。

14. 黃宏發議員詢問，該聯會有否就其建議徵詢其會員的意見。該聯會的代表回應時表示，組成該聯會及爭取一個立法會議席的決定已在職員聯會的聯席周年會議上獲得通過。黃宏發議員表示，倘若他本人代表該聯

會，他不會致力爭取設立一個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

15. 梁耀忠議員建議，若然該聯會真的如此渴望把專業知識貢獻社會，便應考慮透過直選取得一個立法會議席。何秀蘭議員指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一個地方選區議席代表約30萬人。然而，擬議的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卻僅代表7 000人。她詢問該聯會是否認為選民人數存在這樣的差別是合理的。該聯會的代表指出，只有相類似的事物才可相互比較，把地方選區與功能界別加以比較並不恰當。事實上，部分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較擬議的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還要少。他們重申，該聯會是按照《基本法》現行條文的規限提出其建議。

港九雞鴨行職業工會

(立法會CB(2)1580/98-99(05)號文件)

16. 港九雞鴨行職業工會的代表向議員簡述該會的意見書。他表示，該會的會員以往對政治不感興趣。然而，自從發生禽流感事件，並經考慮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重組所帶來的影響後，該會希望獲納入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指出，性質與該會相若的其他3個商會已獲納入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17. 該名代表回應黃宏發議員及主席時表示，該會有兩組會員。第一組有超過300名從事雞鴨貿易的個人會員，第2組則有超過100名從事雞鴨零售的會員。該會是代表業內零售商的唯一團體。

中醫藥界代表

(立法會CB(2)1579/98-99(03)及(05)號文件)

18. 議員注意到有10個中醫藥團體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他們代表已提交聯署意見書(載於CB(2)1579/98-99(03)號文件)的24個團體的意見。

19. 中醫藥界代表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述其意見書。他們表示，市政局功能界別及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被廢除後，他們希望騰空的其中一個議席會編配給中醫藥界功能界別。理由如下——

- (a) 在社會方面，數百年來中醫藥一直有效保障及促進數百萬香港人的健康，；
- (b) 在政治方面，《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

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

- (c) 在經濟方面，行政長官曾承諾把香港發展為一個國際中藥中心。事實上，中藥的進口和轉口貨值在1997年分別達30至40億元及70至80億元，當中並不包括黑市買賣的中藥；及
- (d) 就中醫的註冊、從事中藥業人士的領牌制度，以及中成藥的註冊制度等訂定條文的《中醫藥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並預期在本年內獲得通過。

20. 梁智鴻議員問及劃分擬議功能界別選民的基準，即該功能界別應只由已登記的中醫組成，抑或亦應包括從事中醫藥的人士。

21. 中醫藥界代表回答稱，倘若設立中醫藥界功能界別，已登記的中醫應構成選民的骨幹。然而，在進行中醫師註冊工作之前，政府當局可考慮把下列人士列為擬議的中醫藥界功能界別選民——

- (a) 在1995年獲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登記的7 000多名中醫；或
- (b)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聯署意見書的24個團體的成員。

22. 中醫藥界代表回應議員時承認，該24個團體的成員的身份存在重疊的情況。他們亦補充，鑑於部分中醫並無在1995年接受登記，中醫人數可能超過7 000人。根據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在1997年進行的調查，從事傳統中醫藥業的團體共有47個。

23. 劉慧卿議員重申其對直選的立場，並告知中醫藥界代表，她基於一貫原則不會支持設立任何功能界別。

24. 主席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日後的會議上考慮其他意見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公眾的意見書所作回應已於1999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2)1658/98-99(05)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

25. 議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4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6.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8月30日